

#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系统 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

交安监发[2013]1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天津、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，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，部属各单位，中远、中海、招商局、中交建设、中外运长航集团：

《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交通运输部

2013年2月7日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办，部领导，四总师，部内各司局，交通报社，水运报社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# 《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

## 一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交安监发〔2013〕1号）要求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全面组织实施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，动员全员参与、形成创建合力、营造创建氛围、取得创建实效，促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推进现代交通运输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统筹兼顾，整体推进。**统筹好创建活动与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、与安全生产各项活动和专项整治行动的关系，做到相互衔接、相互融合、相互促进。

**创新形式，丰富内容。**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多角度、多渠道，创新活动内容，丰富活动内涵，做到有声有色、有形有实、有质有效。

**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**突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重点，做到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。

**广泛参与、形成合力。**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合作，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形成管理部门、交通运输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共同创建的良好格局。

### **（三）总体目标**

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进一步健全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，安全生产文化进一步提升，安全生产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，构建完善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更加提升保障现代交通运输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硬实力，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新需求，更加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要求。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期间，实现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以及重特大事故的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。

## **二、活动主题和活动内容**

**活动主题：平安交通，人人有责。**

**活动内容：**

### **（一）大力开展“平安公路”创建活动。**

以 G108 和 G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为重点，深入开展“养护管理示范公路”创建活动。不断完善安保工程实施内容，进一步加强公路安保工程建设，对于临水临崖、长大下坡、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严格按照标准设置安全设施。组织对重点路段进行灾害风险评估，合理确定灾害风险处置方案，切实提高抗灾能力。加大危桥监控、改造力度，确保桥梁使用安全。进一步强化多部门协调联动，加大公路治超力度。加强路网保畅和路域综治管理，强化预防预警，提供出行信息服务，让人民群众走平安路、过平安桥。

### **（二）大力开展“平安车船”创建活动。**

以“两客一危”车辆和“四客一危”船舶为重点，严把准入关和技术关，强化车船检验检查和维护保养，严格执行车船行驶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告知制度，保持良好的车容船貌，规范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行为，严格消防、应急设施装备的配置使用，严禁超员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，让人民群众坐平安车、乘平安船。

### **（三）大力开展“平安港站”创建活动。**

以客运、危险货物港口码头和车辆站场为重点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强化旅客进港进站安全检查，严禁违禁物品进入港站、上车上船，严禁超载超员车船出港出站。加强港口码头和车辆站场现场安全管理，做好人员密集场所社会治安综合管理，保持消防应急设施完好，加强航道养护，维护良好通航秩序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提供安全优质服务，确保车船进出港站平安。

### **（四）大力开展“平安渡口”创建活动。**

以内河、陆岛和岛岛客（汽）渡口为重点，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配合，督促落实乡镇渡口安全监管职责和乡管员制度，严格执行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，积极推进渡口建设改造和渡船标准化建设，完善渡船安全应急设施，按规定配置消防救生设备并确保有效，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，提升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操作技能，严禁违章操作，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让人民群众过平安渡。

### **（五）大力开展“平安工地”创建活动。**

以特大（长）桥隧和大型水运工程建设为重点，继续推

行桥梁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，全面实施工程风险预警预控预案管理。继续开展以“防坍塌、反三违”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行动，全面推行“平安工地”考核评价制度，定期公布评价结果，并与企业信用记录挂钩。加大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建设力度，逐步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、场容场貌规范化、安全管理程序化，建平安工程。

各地、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开展其他有针对性、有特色的平安交通创建活动。

### **三、实施步骤**

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从2013年起到2017年止，分三个阶段。

#### **（一）宣传发动组织实施阶段（2013年）**

拟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，建立组织领导机构，周密部署、层层动员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在全行业启动并实施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。

#### **（二）重点突破全面推进阶段（2014-2016年）**

有计划、分步骤、有重点推进平安公路、平安车船、平安港站、平安渡口、平安工地等创建活动，着力取得活动实效。组织开展相互交流学习、检查和评比、竞赛等活动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推广好的做法，有效推动创建活动的开展，全面实现创建活动目标任务。

#### **（三）总结经验巩固提升阶段（2017年）**

对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进行认真梳理，总结经验、查

找不足，提出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，巩固提升创建活动实效，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同时，对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

交通运输部安委会负责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的部署、指导和组织实施，部安委办负责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的综合协调、跟踪督导和日常工作。交通运输系统各管理部门和企业要成立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领导机构。

##### **（二）制定实施方案。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，细化措施，落实责任。创建活动要有特色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活动措施要落实到基层、落实到岗位。

##### **（三）加强支持保障。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将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加大人力、科研投入，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，为开展创建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##### **（四）强化跟踪落实。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每年要组织创建活动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不走形式、不走过场。要进行年度创建工作总结，将创建活动绩效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。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合作，加强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，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将创建活动具体实施方案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前、年度总结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部安委办。